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7597788820251

# 南宁市人民政府采购

## 南宁市江南区 2025-2027 年村级财务会计 委托代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08-HBGS

采购计划编号：JNZC2025-C3-00065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中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8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2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 7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12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 15 -
4.1 成交通知书 .....	- 15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6 -
4.3 响应函 .....	- 20 -
4.5 响应报价表 .....	- 23 -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 25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25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 2025-2027 年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08-HBGS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中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3 月 24 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南宁市江南区 2025-2027 年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

1.2 数量：1 项

1.3 服务要求：南宁市江南区 2025-2027 年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 元）。  
(详见投标函)

###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日期：三年，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时间。

3.2 提交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 4. 履约保证金

无。

###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

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所必需的、甲方掌握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包括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后应进行核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若以此作为依据作出的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工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且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若乙方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专业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超过两次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江南区主管部门每半年将对委托的会计代理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各乡镇财政相关制度的建设、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收支和往来等账目明细等。

7.6 会计代理服务机构在提供的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的、账务处理不规范、账目缺失不完整的、未及时公开账务信息、编制

财务会计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半年的服务费给予 5%扣除并要求作出整改并直至合格为止。

##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人员入场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3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年 7 月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本年度服务费至 50%，每年 1 月进行年度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上年度服务费至 100%。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9.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9.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8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4 疫情防控情况的，需双方协商，不能单方面简单以该事件作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时履约的理由。

##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江南区。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江南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响应函

- (5) 响应报价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 1 份。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5MB19736486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中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5MA5NK33E8C

住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华南城 1668 广场 A 座 4 楼 400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宋凯明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华南城 1668 广场 A 座 4 楼 4008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8078114637

传真：/

电子邮箱：2799019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9009300174703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利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人员入场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之后每年 7 月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本年度服务费至 50%，次年 1 月进行年度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上年度服务费至 10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

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2		
4		
5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中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的南宁市江南区 2025-2027 年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08-HBGS，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广西中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它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 元）。

服务期限：三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7 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4 日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3），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业。

5. 采购预算金额: 131.4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南宁市江南区2025-2027年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	1项	<p><b>★一、服务需求</b></p> <p>1. 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代理记账会计公司派驻人员到江西镇、苏圩镇、延安镇、吴圩镇、江南街道办、福建园街道办、沙井街道办、金凯街道办、那洪街道办开展工作，梳理解决历年村级财务重难点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工作制度，逐步指导各行政村规范化管理村级财务，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严格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规定开展代理记账活动，规范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核算；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档案管理，分别设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支和往来等明细分类账；建立固定资产账簿，编制固定资产明细账；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报告；提供财务公开信息，整理、装订、妥善保管会计资料。</p> <p>3. 建立健全代理服务机构的岗位责任制、操作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的职责，实现权限一致、相互监督。切实加强代理资金管理，禁止平调、挪用村级资金，主动为村集体的财务管理与经营决策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p> <p>4. 负责协助江南区经管部门进行“资金、资产、资源”管理。</p> <p><b>★二、代理服务工作内容</b></p> <p>(1) 代理财务会计核算。以行政村（农村社区）为独立单位，代理设立账簿、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实施财务会计监督。要积极推行村级财务会计电算化委托代理服务，加速实现村级财务管理与财务会计核算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p> <p>(2) 加强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村级财务会计档案，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保管，不得散失、毁损。</p>

		<p>同时完善签字、盖章等必要的财务基础审核（如发票的真伪验证、票据签章是否齐全、编制账本封面添加记账单位一栏并签章（服务公司），服务对象签章（村委相关的账）），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之内将财务会计档案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代理现金收付。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按照村级收支内容及时办理资金报账业务。</p> <p>（4）提供财务会计信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财务报表、报告，提供代理期间真实完整的各类财务会计信息。</p> <p>（5）协助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监管、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和资产清产核资和录入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等工作。协助股份经济合作社做好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为集体资产、资源的保值、增值提供制度保障。</p> <p>（6）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梳理解决历年村级财务重难点问题和账务移交工作。</p> <p>（7）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迎接各级各项检查。</p> <p>（8）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预结算预警和清产核资报表的相关数据提供，需在次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年结相关工作。”</p> <p>（9）协调工商年检、报税等向各监管单位平台汇报年报数据，准确报税和运用税的优惠政策，由服务单位对税务申报不正确引发的税方面的问题，被服务对象保留追溯权和要求赔偿相关经济损失。”</p> <p>（10）协助江南区经管部门进行“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服务。</p> <p><b>★三、拟投入人员要求</b></p> <p>1. 供应商必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有 2 人以上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其中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单位必须明确人员名单、岗位职责，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同意。拟投入人员在服务期内需要安排工作人员驻点，驻点人数不得少于 1 人，具体工作时间与行政班工作时间统一，派驻至农业农村局人员由经管部门进行考勤登记。</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从事会计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p>
--	--	---

		<p>职称。</p> <p><b>★四、考核制度</b></p> <p>主管部门每半年对委托的会计代理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驻点考勤情况、各村级财务相关制度的建设、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收支和往来等账目明细等。</p> <p>会计代理服务机构在提供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账务处理不规范、账目缺失不完整、未及时公开账务信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半年的服务费给予 5%扣除并要求作出整改。</p> <p>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整改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p>
商务条款		<p><b>★一、合同签订时间：</b>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p> <p><b>★二、服务期限：</b>服务期限为三年。</p> <p><b>★三、服务地点：</b>江西镇、吴圩镇、苏圩镇、延安镇、江南街道办、福建园街道办、沙井街道办、那洪街道办、金凯街道办。（已包含 73 个行政村（社区））</p> <p><b>★四、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驻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交通、伙食、住宿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li> <li>2. 投标报价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的价格：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费用。</li> <li>(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li> <li>(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li> </ol> </li> <li>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人员入场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3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年 7 月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本年度服务费至 50%，次年 1 月进行年度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上年度服务费至 100%。</li> </ol>

## 4.3 响应函

### 报价文件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江南区2025-2027年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08-HBGS）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3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南宁华南城(一)期江南上城 A 栋办公楼 4008 号 A01\_\_\_\_\_

电话：\_18078114637\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530031\_\_\_\_\_

开户名称：\_广西中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_\_\_\_\_

银行账号: 210210900930017470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 4.4 响应报价表

### 二、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 2025-2027 年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08-HBGS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中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 求(服务 期限)	备注
1	南宁市江 南区 2025-2027 年村级财 务会计委 托代理服 务	<p>(1) 代理财务会计核算。以行政村(农村社区)为独立单位,代理设立账簿、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实施财务会计监督。要积极推行村级财务会计电算化委托代理服务,加速实现村级财务管理与财务会计核算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p> <p>(2) 加强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村级财务会计档案,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保管,不得散失、毁损。同时完善签字、盖章等必要的财务基础审核(如发票的真伪验证、票据签章是否齐全、编制账本封面添加记账单位一栏并盖章(服务公司),服务对象签章(村委相关的账)),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之内将财务会计档案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代理现金收付。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按照村级收支内容及时办理资金报账业务。</p> <p>(4) 提供财务会计信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填报财务报表、报告,提供代理期间真实完整的各类财务会计信息。</p> <p>(5) 协助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监管、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和资产清产核资和录入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等工作。协助股份经济合作社做好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为集体资产、资源的保值、增值提供制度保障。</p> <p>(6)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级经济组织梳理解决历年村级财务重难点问题和账务移交工作。</p> <p>(7)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级经济组织迎接各级各项检查。</p> <p>(8)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级经济组织开展预算算预警和清产核资报表的相关数据提供,需在次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年结相关工作。”</p> <p>(9) 协调工商年检、报税等向各监管单位平台汇报年报数据,准确报税和运用税的优惠政策,由服务单位对税务申报不正确引发的税方面的问题,被服务对象保留追溯权和要求赔偿相关经济损失。”</p> <p>(10) 协助江南区经管部门进行“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服务。</p>	1	1310000.00	1310000.00	3 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方采购的服务事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采购方申请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优惠及其它：响应报价金额比预算金额优惠了 4000 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弄虚作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14日

##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服务需求	1	1. 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代理记账会计公司派驻人员到江西镇、苏圩镇、延安镇、吴圩镇、江南街道办、福建园街道办、沙井街道办、金凯街道办、那洪街道办开展工作，梳理解决历年村级财务重难点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工作制度，逐步指导各行政村规范化管理村级财务，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服务需求	1	1. 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代理记账会计公司派驻人员到江西镇、苏圩镇、延安镇、吴圩镇、江南街道办、福建园街道办、沙井街道办、金凯街道办、那洪街道办开展工作，梳理解决历年村级财务重难点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工作制度，逐步指导各行政村规范化管理村级财务，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无偏离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严格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规定开展代理记账活动，规范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核算；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档案管理，分别设立总账、现金日记账、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严格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规定开展代理记账活动，规范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核算；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档案管理，分别设立总账、现金日记账、	
--	--	--	---	--	--	---	--

		<p>银行存款日记账、收支和往来等明细分类账；建立固定资产账簿，编制固定资产明细账；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报告；提供财务公开信息，整理、装订、妥善保管会计资料。</p> <p>3.建立健全代理服务机构的岗位责任制、操作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的职责，实现权限一致、相互监督。切实加强代理资金管理，禁止平调、</p>		<p>银行存款日记账、收支和往来等明细分类账；建立固定资产账簿，编制固定资产明细账；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报告；提供财务公开信息，整理、装订、妥善保管会计资料。</p> <p>3.建立健全代理服务机构的岗位责任制、操作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的职责，实现权限一致、相互监督。切实加强代理资金管理，禁止平调、</p>	
--	--	--	--	--	--

			挪用村级资金，主动为村集体的财务管理与经营决策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协助江南区经管部门进行“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挪用村级资金，主动为村集体的财务管理与经营决策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协助江南区经管部门进行“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2	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1	1. 代理财务会计核算。以行政村（农村社区）为独立单位，代理设立账簿、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实施财务会计监督。要积极推行村级财务会计电算化委托代理服务，加速实现村级财务管理与财务会计核算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2. 加强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财务	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1	1. 代理财务会计核算。以行政村（农村社区）为独立单位，代理设立账簿、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实施财务会计监督。要积极推行村级财务会计电算化委托代理服务，加速实现村级财务管理与财务会计核算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2. 加强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财务	无偏离

		<p>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村级财务会计档案，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保管，不得散失、毁损。同时完善签字、盖章等必要的财务基础审核（如发票的真伪验证、票据签章是否齐全、编制账本封面添加记账单位一栏并签章（服务中心），服务对象签章（村委相关的账），在服务期结束后15日之内将财务会计档案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代理现金收付。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按照</p>		<p>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村级财务会计档案，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保管，不得散失、毁损。同时完善签字、盖章等必要的财务基础审核（如发票的真伪验证、票据签章是否齐全、编制账本封面添加记账单位一栏并签章（服务中心），服务对象签章（村委相关的账），在服务期结束后15日之内将财务会计档案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代理现金收付。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按照</p>
--	--	--	--	--

		<p>村级收支内容 及时办理资金 报账业务。</p> <p>4. 提供财务会 计信息。按照 财务会计制度 和上级业务主 管部门的要 求，及时编报 财务报表、报 告，提供代理 期间真实完整 的各类财务会 计信息。</p> <p>5. 协助村级集 体经济资金的 监管、财务预 决算的编制和 资产清产核资 和录入全国集 体资产监督管 理平台等工 作。协助股份 经济合作社做 好村级集体经 济资金的管理 监督工作，为 集体资产、资 源的保值、增 值提供制度保</p>		<p>村级收支内容 及时办理资金 报账业务。</p> <p>4. 提供财务会 计信息。按照 财务会计制度 和上级业务主 管部门的要 求，及时编报 财务报表、报 告，提供代理 期间真实完整 的各类财务会 计信息。</p> <p>5. 协助村级集 体经济资金的 监管、财务预 决算的编制和 资产清产核资 和录入全国集 体资产监督管 理平台等工 作。协助股份 经济合作社做 好村级集体经 济资金的管理 监督工作，为 集体资产、资 源的保值、增 值提供制度保</p>
--	--	---	--	---

		<p>障。</p> <p>6.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梳理解决历年村级财务重难点问题和账务移交工作。</p> <p>7.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迎接各级各项检查。</p> <p>8.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预结算预警和清产核资报表的相关数据提供，需在次年1月30日前完成年结相关工作。”</p> <p>9. 协调工商年检、报税等向各监管单位平台汇报年报数据，准确报税和运用税的优惠政策，由服</p>		<p>障。</p> <p>6.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梳理解决历年村级财务重难点问题和账务移交工作。</p> <p>7.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迎接各级各项检查。</p> <p>8.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预结算预警和清产核资报表的相关数据提供，需在次年1月30日前完成年结相关工作。”</p> <p>9. 协调工商年检、报税等向各监管单位平台汇报年报数据，准确报税和运用税的优惠政策，由服</p>
--	--	--	--	--

			务单位对税务申报不正确引发的税方面的问题，被服务对象保留追溯权和要求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10. 协助江南区经管部门进行“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服务。		务单位对税务申报不正确引发的税方面的问题，被服务对象保留追溯权和要求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10. 协助江南区经管部门进行“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服务。		
3	拟投入人员要求	1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有 2 人以上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其中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单位必须明确人员名单、岗位职责，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南宁市江南区农业	拟投入人员要求	1	1.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4 人，其中 5 人具有初级会计职称，1 人具有中级会计职称，其中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单位必须明确人员名单、岗位职责，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南宁	正偏离

		<p>农村局同意。</p> <p>拟投入人员在服务期内需要安排工作人员驻点，驻点人</p> <p>数不得少于 1 人，具体工作时间与行政班</p> <p><b>工作时间统一</b>，派驻至农</p> <p>业农村局人员由经管部门进</p> <p>行考勤登记。</p> <p>2. 项目负责人</p> <p>要求：从事会</p> <p>计工作 10 年以</p> <p>上，具有中级</p> <p>及以上会计师</p> <p>职称。</p>		<p>市江南区农业</p> <p>农村局同意。</p> <p>拟投入人员在服务期内需要安排工作人员驻点，驻点人</p> <p>数不得少于 1 人，具体工作时间与行政班</p> <p><b>工作时间统一</b>，派驻至农</p> <p>业农村局人员由经管部门进</p> <p>行考勤登记。</p> <p>2. 项目负责人</p> <p>履历：从事会</p> <p>计工作 10 年</p> <p>以上，具有中</p> <p>级会计师职称及税务师职</p> <p>称。</p>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

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50008-HBGS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 2025-2027 年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	无偏离
三	(三) 服务地点: 江西镇、吴圩镇、苏圩镇、延安镇、江南街道办、福建园街道办、沙井街道办、那洪街道办、金凯街道办。(已包含 73 个行政村(社区))	(三) 服务地点: 江西镇、吴圩镇、苏圩镇、延安镇、江南街道办、福建园街道办、沙井街道办、那洪街道办、金凯街道办。(已包含 73 个行政村(社区))	无偏离
四	(四) 其他要求: 1. 常驻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交通、伙食、住宿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投标报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 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人员入场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30% 作为预付款, 之后每年 7 月考核验收, 通过后支付本年度服务费至 50%, 次年 1 月进行年度考核验收, 通过后支付上年度服务费至 100%。	(四) 其他要求: 1. 常驻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交通、伙食、住宿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投标报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 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人员入场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30% 作为预付款, 之后每年 7 月考核验收, 通过后支付本年度服务费至 50%, 次年 1 月进行年度考核验收, 通过后支付上年度服务费至 100%。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14日